

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 2009 版附加文档丢失扩展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增加以下条款：

经**保险人**的事先书面同意，**保险人**将代**被保险人**支付为了替换或者恢复任何在**保险期限**内毁损、损坏或是在尽职搜寻后无法找到的**文档**而依法有责任支付的费用。

该等损毁、损害或损失必须是**保险期限**内首次发生并报告给**保险人**的。

保险人不承担以下原因导致的任何**文档**损毁、损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：

- (i) 磨损或自然损耗；或
- (ii) 任何计算机病毒；或
- (iii) 任何**金钱**遗失。

在**保险期限**内，**保险人**就本附加条款下**文档**丢失的赔偿责任限额（以下称“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”），以及累计应付的最高赔偿责任限额（包括**索赔费用**）为[填写分项责任限额金额]，且适用**免赔额**[填写免赔额金额]。该**分项赔偿责任限额**是保险单**赔偿责任限额**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。

以下定义仅适用于本附加条款：

“**文档**”是指由**被保险人**拥有或控制，或是属于**被保险人**财产的任何性质的文档（不论是书面的、打印的还是以任何方式复制的），包括计算机记录或电子数据，**但不包括金钱**。

“**金钱**”是指货币、可流通金融工具、股票、债券、息票、印花、银行或货币票据、或贵金属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